

## 不予補助案件審查原則

- (一) 一日性質或缺乏長期效益之活動，例如園遊會、參觀或遊覽活動、節日慶祝活動（例如母親節、端午節）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於申請時間提出申請，例如一般性補助案應於計畫執行 2 個月前提出申請；研究計畫案或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 1 年度 7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與公務機關執行業務內容重複之計畫，或各該主管機關已有之補助項目，原則不重複補助。
- (四) 同時提出多項補助計畫卻未能提出足夠執行能力之證明。
- (五) 計畫過於簡略，例如僅列課程名稱，卻無相關師資、上課時數及教材等資料；經費概算未依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，或僅列總金額而無費用之明細。
- (六) 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未敘明研究方法及步驟，主要參與人力之專業背景與研究內容關聯性不大，研究內容未能切合目前臺灣社會需要，計畫主持人無相關學術研究背景，計畫目標無具體成效或未規劃後續應用。計畫如需派員出國，相關之出國計畫應說明出訪國家及目的、預定參訪機構與對象。
- (七) 計畫內容或服務對象未針對新住民規劃，不符合本基金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目的。
- (八) 計畫目標未規劃具體執行步驟及控管作業，有達成計畫目標的疑慮。
- (九) 鑑於行政院主計處曾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時，應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始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（團體）或訓練機關（團體）之場地，並於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內辦理。故課程或訓練不宜於渡假村舉行。
- (十) 計畫包含多個子計畫，內容分屬不同項目範疇者，原則不予補

助。

- (十一) 申請單位委託營利單位安排授課、上課地點、教材等事宜，且計畫課程內容太過專業，非以入門、生活實用性為主。
- (十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申請補助項目重複者不予補助。
- (十三) 經本會停止申請補助 1 至 5 年之團體於停權期間所提申請案（含評核丙等及依要點第 11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所為決定）不予受理。